

证券代码：836829

证券简称：瑞森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3 年 11 月 0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525,93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2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以及审计工作需要，经审慎考虑和综合评估，并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公司拟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负责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25,9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